**人事室 通 報**

主旨：為調查108年度符合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擬退休人員，務請同仁審慎考量後再行填妥相關附表並於4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前送回人事室（無則免復），俾陳報巿府編列退休金預算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巿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人字第1070028099號函辦

 理。

 二、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符合自願退休要件，及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校長及教師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其申請退休日應以108年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依教育局來函略以，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建議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08年8月1日為原則：

 （一）**自願退休**：1.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。2.任職滿25年者。

（二）**屆齡退休**：1.任職五年以上,年滿六十五歲者。2.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,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　三、另，依106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訂於107.7.1生效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，欲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於108年申請退休，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須達指標數**83**以上及教師符合指標數**77**以上。

四、請符合各條件之人員擬申請退休者，依附表所列各欄位填妥及簽章後於4**月16日**(星期一)中午前送交回人事室。

五、檢送巿府原函影本及附表，並置於本校內部網站，請下載參考運用。

 **此致**

**本校各教職員(惠請學年主任及單位主管宣達)**

**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、六年級、科任**

**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**

 **人事室 敬啟**

 **107年4月12日**